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378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、乙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、乙表」

部長潘文忠